证券代码：300174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该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则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接近，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持有公司6.69%股份的股东卢元健先生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现将补充后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21年4月23日下午2: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述职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7、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

10.01 证券类型

10.02 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10.03 可转债期限

10.04 票面利率

10.0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06 转股期限

10.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08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0.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0.10 赎回条款

10.11 回售条款

10.12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1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14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17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10.18 担保事项

10.19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11、审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12、审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13、审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4、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审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1-8、议案 9-17 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议案编码表（每项议案均为单独议案，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

7.0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	√
10.01	证券类型	√
10.02	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
10.03	可转债期限	√
10.04	票面利率	√
10.0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06	转股期限	√
10.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08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10.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0.10	赎回条款	√
10.11	回售条款	√
10.12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0.1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14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0.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0.17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
10.18	担保事项	√
10.19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11.0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12.0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13.0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14.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1 年 4 月 19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福建省南平市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收，邮编：353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　聪　　电话：0599-8558803

传真：0599-8558803　　电子邮件：dm@yuanlicarbon.com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收，邮编：35301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74。

2.投票简称：“元力投票”。

3.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			
10.01	证券类型			
10.02	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10.03	可转债期限			
10.04	票面利率			
10.0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06	转股期限			
10.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08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0.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0.10	赎回条款			
10.11	回售条款			
10.12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1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14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17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10.18	担保事项			
10.19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1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1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1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